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其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及近期证券市场变化，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 亿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457,831 股（含 54,457,831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7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1	医药	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 中心扩建项目	46,034.58	40,000.00
2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5,852.00	35,000.00
3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15,073.00	15,000.00
4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9,256.00	9,000.00
5	染料	染料产业升级及配套项目	137,512.00	94,500.00
6	-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15,502.00	14,000.00
合计			259,229.58	207,5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1	医药	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 中心扩建项目	46,034.58	40,000.00
2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5,852.00	35,000.00
3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15,073.00	15,000.00
4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9,256.00	9,000.00
5	-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15,502.00	14,000.00
合计			121,717.58	113,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未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